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1〕12号

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卓昭炫

详细地址：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2号闽东大广场A幢902室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你单位是上堡风电场预防性试验作业的承包单位。2021年6月19日，上堡风电场110kV#1主变发生跳闸事件，在跳闸事件现场调查和对你单位的后续检查中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前，安全培训不到位，技术安全部员工黄震2020年入职，但至今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规考试；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，2021年6月仅对公司技术安全部、电气检修部、宁德检修部、福安检修部开展4个学时的电力安全规程培训，但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中的学习课时登记为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8学时；未对作业班成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，未按规定对作业班成员如实告知预防性试验的安全生产事项，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。前述违法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《检查事实确认书》；
2. 检查问题佐证材料；
3. 福建环三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九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改正；
2. 处5万元罚款；
3. 给予通报批评。

2021年7月26日，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[2021]11号）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 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 系 人：罗体英

电 话：0591-8702876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8 日



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